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溪市殡仪馆（单位名称）的兰溪市殡仪馆拣灰炉新建、大修及除尘布袋更换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环保引射低烟囱排放拣灰火化炉（含拣灰火化机骨灰收集器（带除尘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3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火化炉大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3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更换后处理除尘布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3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直排烟囱管道隔热措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尾气净化车间新增地沟），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环氧地坪漆），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气水分离器），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储气罐自动排水装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更换离心清水泵），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钢结构厂房房顶瓦换新、人字托加固及横档换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3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